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82號

原告 董明宗

被告 吳嘉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